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二师院党发〔2019〕5号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 《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第2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2.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同事互评表
3.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单位考评表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2019年1月26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，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16〕7号）和《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以及学校《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（鄂二师院党发〔2018〕29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，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教师工作部牵头、教学学院具体落实、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。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，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教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三条 教师应自觉加强师德修养，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严以律己，为人师表，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，坚持以德

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。发生师德失范行为，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四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。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，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原则

第五条 师德考核内容

（一）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（二）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；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（三）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（四）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得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(五) 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(六) 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自重自爱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(七) 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(八) 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(九) 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；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(十) 积极奉献社会。履行社会责任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得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第六条 师德考核原则

(一) 坚持价值引领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基本遵循。

(二) 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增强

师德建设针对性和贴近性。

(三)坚持以人为本,尊重教师主体地位,激发教师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(四)坚持改进创新,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特点和规律,不断增强师德建设实效性。

(五)坚持公平公正,注重宣传教育、示范引领、实践养成相统一,政策保障、制度规范、法律约束相衔接。

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

第七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,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各教学学院党总支负责组织本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工作,作出考核评价等次。

第八条 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(一)个人自评。由教师本人填写《教师师德考核表》,对照考核内容结合师德表现进行自我评定,撰写自评总结,提交所在学院党总支。

(二)学生测评。教务处组织学生评教,向教学学院党总支提供学生测评结果。

(三)同事互评。教学学院党总支组织同事互评,计算平均分。

(四)单位考评。教学学院党总支根据个人自评、同事互评,以日常检查、教职工或学生反映、投诉举报、表扬奖励等记录反

映的具体情况为主要考核依据，进行单位考评，计算平均分。

（五）综合评定。教学学院党总支按照个人自评（20%）、学生测评（20%）、同事互评（20%）、单位考评（40%）结果和权重，计算综合评分，提出考核意见，确定初步考核结果，报教师工作部。

（六）意见反馈。由教学学院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初步考核结果。初步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应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

（七）考核公示。初步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由教学学院党总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（八）学校审定。教师工作部汇总各教学学院初步考核结果，报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，形成最终考核结果。

第九条 教师本人对教学学院党总支综合评定有异议，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，由教学学院党总支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后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教学学院党总支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，按照教学学院党总支综合评定结果确定。

第四章 考核等次

第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（一）优秀。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

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道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创新，在教学、科研中成绩显著，受到同行和社会的广泛赞誉。综合评分在90分及以上。“优秀”等次比例按专任教师总数的15%左右掌握。

（二）合格。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。综合评分在60分及以上、90分以下。

（三）不合格。凡综合评分在60分以下或者违反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、严禁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“六条禁令”、湖北高校教师“十禁止”师德行为规范的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一条 教师师德考核是教师年终考核的首要内容。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，记入教师个人档案。

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，经考核为优秀的，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、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、荣誉教授评选和评先奖励中优先考虑。

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。在职务（职称）晋升、岗位聘用、进修深造、评奖评优、

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环节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教学学院应按照学校《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加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。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，学校另行制定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教学学院党总支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学院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在岗教师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(教师发展中心)负责解释。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促进师德师风建设,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(教师〔2014〕10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、《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鄂发〔2018〕23号)和学校《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》(鄂二师院党发〔2018〕29号)等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师德档案,是指为教师建立评价师德的档案文件。建档对象为学校所有在职在岗教师(含“双肩挑”人员)及外聘教师,实行一人一档。

第三条 教师师德档案内容应包括:

(一) 师德年度考核表,内容包括个人自评、学生测评、同事互评、单位考评、师德表现情况记载等;

(二) 师德承诺书;

(三) 师德学习体会、论文等材料;

(四) 各类师德奖励、荣誉或处分决定;

(五) 有关师德情况的其他材料。

第四条 教师师德档案遵循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真实全面的原则,应当如实载入教师的师德表现,不夸大事实,不少记、

漏记、瞒记，不得擅自修改、销毁有关内容。

第五条 教师师德档案的内容，是教师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、聘期考核、教师资格认定与注册、职务（职称）评审、岗位聘任、进修访学、评优评奖和挂职锻炼的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教师师德档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师工作部为学校教师师德档案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全校教师师德档案建设的统筹协调、数据汇总、指导督查等工作。教学学院党总支具体负责教师师德档案管理和相关内容记载。

第七条 教师师德档案实行动态管理。教学学院党总支指定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相关档案资料，按时做好归档工作，每年初完成上年师德档案动态更新。工作单位发生变化的，师德档案随教师一并转移。

第八条 严格教师师德档案保密管理。教师师德档案的建设和管理，应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《档案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档案丢失、泄密或更换档案资料等问题的，将严格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，情节严重或涉及违法的交由相关部门从重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

(年度)

单位: _____

填表时间: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
学历		学位		职称/职务			
序号	项 目	考核内容					
1	坚定政治方向	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贯彻党的教育方针;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					
2	自觉爱国守法	忠于祖国,忠于人民,恪守宪法原则,遵守法律法规,依法履行教师职责;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					
3	传播优秀文化	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真善美,传递正能量;不得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					
4	潜心教书育人	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因材施教,教学相长;不得违反教学纪律,敷衍教学,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					
5	关心爱护学生	严慈相济,诲人不倦,真心关爱学生,严格要求学生,做学生良师益友;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					
6	坚持言行雅正	为人师表,以身作则,举止文明,作风正派,自重自爱;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					
7	遵守学术规范	严谨治学,力戒浮躁,潜心问道,勇于探索,坚守学术良知,反对学术不端;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,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					
8	秉持公平诚信	坚持原则,处事公道,光明磊落,为人正直;不得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					
9	坚守廉洁自律	严于律己,清廉从教;不得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,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					
10	积极奉献社会	履行社会责任,贡献聪明才智,树立正确义利观;不得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					
综 合 自 评 分							
教师根据本人师德表现,先确定自评等次,再从等次对应分值区间取值,确定综合自评分。 优秀: 90 分及以上; 合格: 60 分及以上、90 分以下; 不合格: 60 分以下。							

师德 表现 总结	本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上述内容由教师本人填写，以下内容由教学学院填写								
师德 表现 情况 记载	师德表现突出事迹（含奖励）				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（含处分）			
考核 结果	个人自评		学生测评		同事互评		单位考评	
	权重	分数	权重	平均分	权重	平均分	权重	平均分
	20%		20%		20%		40%	
	综合评分				考核等次			
学院 考核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以下内容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学校审定结果填写								
学校 考核 意见	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综合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60 分及以上、90 分以下为合格，60 分以下或者有师德禁行行为之一者为不合格。

附件 2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同事互评表

(年度)

单位： _____ 学院

时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姓名	优秀 (90 分及以上)	合格 (60—89 分)	不合格 (59 分及以下)

(注：测评时，先根据被测评人的年度师德表现确定等次，再从等次对应分值区间取值。优秀：90 分及以上；合格：60 分及以上、90 分以下；不合格：60 分以下。)

附件 3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单位考评表

(年度)

单位： _____ 学院

时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姓名	优秀 (90 分及以上)	合格 (60—89 分)	不合格 (59 分及以下)

(注：测评时，先根据被测评人的年度师德表现确定等次，再从等次对应分值区间取值。优秀：90分及以上；合格：60分及以上、90分以下；不合格：60分以下。)